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化股份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0年3月17日、3月18日、3月19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发函问询持股5%以上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0年3月17日、3月18日、3月19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主要从事脂肪胺、有机溶剂、香料香精等其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双氧水业务占比较小，2018年双氧水营收占比约2%，以工业级双氧水为主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向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核实，“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新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

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3.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. 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持股5%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胡健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